

附表一 指定電池之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

指定電池項目	重金屬含量限值	適用期程
非鈕扣型電池	汞含量 ≤ 5 ppm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
	汞含量 ≤ 1 ppm、 鎘含量 ≤ 20 ppm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
鈕扣型電池	汞含量 ≤ 5 ppm、 鎘含量 ≤ 20 ppm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

註 1. 非鈕扣型電池商品分類號列如下：

- (1) 錳鋅電池外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者，商品分類號列(C.C.Code) 為 8506.10.21.006；
- (2) 錳鋅電池外體積超過 300 毫升者，商品分類號列 (C.C.Code) 為 8506.10.22.005；
- (3) 鹼錳電池商品分類號列 (C.C.Code) 為 8506.10.90.100。

註 2. 鈕扣型電池商品分類號列如下：

- (1) 鹼錳電池，商品分類號列 (C.C.Code) 為 8506.10.90.903；
- (2) 氧化汞電池，商品分類號列 (C.C.Code) 為 8506.30.00.007；
- (3) 氧化銀電池，商品分類號列 (C.C.Code) 為 8506.40.00.005。